**附件**

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考核评分细则

**考核单位： 得分：**

| 序号 | 考核标准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考核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01 | 是否成立专门活动组织机构，及时安排部署 | 10 | 未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扣4分，未及时安排部署扣6分 |  |
| 02 | 方案内容是否完善，并严格执行落实 | 10 | 方案未制定扣10分，方案制定不完善扣4分，未严格执行扣6分 |  |
| 03 | 是否宣传报道到位 | 20 | 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纸、公交、公共场所横幅、电梯间、宣传大屏等每项加1分 |  |
| 04 | 是否举办领导干部大讲堂 | 20 | 未按要求组织扣20分 |  |
| 05 | 是否按要求组织监管执法专业培训 | 10 | 各部门自行出题，百分制，60分及格，未按要求达标扣10分 |  |
| 06 | 宣贯方案、总结开展是否及时报送 | 10 | 方案、总结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县安委办每项扣5分，每报一次活动信息加1分 |  |
| 07 | 企业是否组织宣贯学习考试，重点岗位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优秀率是否达到100% | 20 | 每一家企业未组织学习宣贯扣，未组织考试（自行命题，百分制，60分及格，80分以上优秀）扣20，未达标扣10分 |  |